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添利
场内简称	万家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1,270,047.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6-1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当期较高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在封闭期内基金规模稳定的优势,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此外,本基金通过对首次发行(IPO)股票和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全面分析,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以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胡涛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hutao@p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80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593,464.42
本期利润	22,444,052.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7,906,493.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18%	-0.05%	0.08%	-0.39%	0.10%
过去三个月	1.86%	0.15%	1.34%	0.14%	0.52%	0.01%
过去六个月	7.11%	0.21%	0.77%	0.13%	6.34%	0.08%
过去一年	16.50%	0.24%	3.89%	0.15%	12.61%	0.09%
过去三年	33.52%	0.23%	1.10%	0.12%	32.4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7%	0.26%	4.10%	0.12%	41.97%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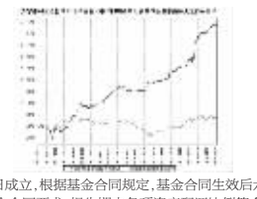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1年6月2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谋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4日	-	5年	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

注:①任职日期以公告为准。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弱势,从GDP增速看,宏观经济仍属平稳运行,但是从分项数据看,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固定资产累积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工业增加值也处于近年来的低位水平。在经济总需求不足的影响下,上半年国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探底,工业品价格指数跌幅较大。上半年房地产销售情况良好,主要受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以及股市赚钱效应的影响,截止6月底,30个大中城市商品房周均成交面积已经达到上轮房地产销售景气周期(2013年)高点的水平。但是由于三四线城市商品房库存较大以及房地产长周期处于下行趋势中,销售的改善还没有传导至房地产投资的改善。政策上,上半年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流动性总体较为宽松。财政政策上,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启动较晚,地方债务置换进程偏慢牵制了地方政府的投资能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力度有限。

2、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市总体表现较好,在资金面宽松的有力支撑下,各类资金对信用债的配置需求较强,上半年信用债收益率下行较多。利率债收益率则表现一般,10年期品种基本持平于年初水平,主要原因是股市表现强势,以及地产销售改善后的经济企稳预期持续存在。另外,从收益率曲线形态看,与年初相比,各品种的收益率曲线均呈现明显的陡峭化趋势。资金面宽松导致短端下行明显,而长端则表现稍显落后。信用债和利率债这种结构性的表现使得目前信用债的信用利差位于较低水平。

上半年权益资产表现出非常强的波动性,可转债也未能例外。庆幸的是可转债的强制赎回条款变相的保护了投资人的利益,使得上半年投资可转债仍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但是强制赎回后,可转债市场的存量规模也越来越小,导致估值偏高和存量偏小的问题非常突出,在二季度的时候,二级可转债的操作性非常小。

3.运行分析

年初以来,我们一直对经济基本面持较为谨慎的观点,认为经济将持续的面临下行压力。在这样的基本判断下,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宽松局面。因而,我们年初以来坚定看好信用债的配置型机会。本基金上半年保持中性偏高的杠杆水平,优选中高评级、中短久期的信用债进行配置,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可转债方面,本基金在一季度保持较高的参与度,获得了一定的超额回报。到了二季度后,由于存量规模小,且大部分品种估值偏高,本基金大幅减少了可转债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3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经济基本面,我们仍然保持谨慎,三季度经济弱势企稳的概率较大。政策上,我们认为与上半年相比会有微弱的变化:财政政策会更加积极,而货币政策更加倾向于定向宽松。资金价格仍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使得信用债的套息利差看起来仍然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较低的信用利差限制了信用债继续单边走强的空间。预计利率债继续维持窄幅震荡的走势,如果经济企稳没有如预期那样出现,则利率债可能存在明显的交易性机会。可转债仍然处于估值高、存量小的矛盾中,可操作性不强,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交易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71,175.91	2,139,708.21
结算备付金	392,094.08	3,303,698.62
存出保证金	76,736.45	137,72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615,789.26	230,804,346.84
其中:股票投资	9,612,963.4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9,002,825.82	230,804,346.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000,26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93,157.67	5,047,293.64
应收利息	11,068,406.69	5,196,581.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825.42	377,96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5,712,185.48	292,007,57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0,000.00	86,999,8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58,451.33	-
应付赎回款	47,143,521.87	5,767,916.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1,229.81	140,162.63
应付托管费	91,779.96	40,046.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0,614.88	70,081.30
应付交易费用	11,117.89	19,432.22
应交税费	1,719,548.02	1,719,548.02
应付利息	2,318.88	42,726.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7,109.74	418,408.73
负债合计	77,806,692.38	95,218,17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0,971,192.81	169,741,243.15
未分配利润	96,935,300.29	27,048,16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06,493.10	196,789,40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712,185.48	292,007,579.2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33元,基金份额总额501,270,047.8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6,293,545.32	63,041,428.50
1.利息收入	13,569,668.87	50,258,633.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844.01	13,947,245.40
债券利息收入	13,156,820.06	18,036,991.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0,73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1,004.80	18,263,656.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37,047.08	-11,061,006.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358.2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757,232.65	-11,062,49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492.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9,172.6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411.71	22,177,205.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241.08	1,666,595.53
减:二、费用	3,849,492.61	15,067,691.83
1. 管理人报酬	1,634,963.84	7,610,349.71
2. 托管费	467,132.52	2,174,385.67
3. 销售服务费	817,481.88	3,805,174.80
4. 交易费用	21,885.01	17,778.43
5. 利息支出	731,146.66	1,223,413.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1,146.66	1,223,413.15
6. 其他费用	176,882.70	236,59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44,052.71	47,973,736.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4,052.71	47,973,736.6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741,243.15	27,048,163.57	196,789,406.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444,052.71	22,444,052.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1,229,949.66	47,443,084.01	278,673,033.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8,013,678.97	115,111,757.28	653,125,436.25
2.基金赎回款	-306,783,729.31	-67,668,673.27	-374,452,402.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0,971,192.81	96,935,300.29	497,906,493.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5,374,757.05	247,630,520.44	1,513,005,27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973,736.67	47,973,736.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23,889,787.49	1,552,754,620.60	3,376,644,408.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96,097,523.76	2,115,802,417.31	11,610,899,941.07
2.基金赎回款	-7,671,197,736.27	-563,047,796.71	-8,234,245,53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44,913,417.30	-1,644,913,417.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9,264,544.54	203,445,460.41	3,292,710,004.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毕玉国_____ _____李杰_____ _____陈广益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2号文《关于核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35,617,840.86份基金份额。根据《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投资者认购、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稳健收益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A")和积极收益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4年6月3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万家利A和万家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份额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获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402,657.03	69.37%	0.00	0.00%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23,362,154.17	90.13%	423,915,080.66	45.5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08,700,000.00	74.42%	4,481,000,000.0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008.19	69.37%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34,963.84	7,610,349.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038.66	742,284.9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7,132.52	2,174,385.6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1,040.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774.53
合计	695,815.18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4,926.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782.89
合计	3,598,708.9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1,175.91	29,605.21	90,039,283.56	544,182.54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获得的利息为人民币12,808.76元(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人民币18,899.12元),2015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392,094.08元(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960,231.70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天集EB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7月2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1,210	1,121,000.00	1,121,000.00	-

6.1.1.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1.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1.2.1 银行间市